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文件

广利委发〔2019〕2号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 实施意见

(2019年2月19日)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部分,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推动全省、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落实落地，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现结合我区实际，就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

1．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降低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门槛，取消和减少阻碍民间投资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附加条件，严禁在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公开招标中，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条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教育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排在首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余为配合单位。下同）

2．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 2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6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3．落实“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工作制度，落实企业名称和住所申报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全称电子化登记，推行多点受理服务业务。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4. 全面推进企业办照“零见面”“最多跑一次”和“三天办结”“013”工程，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对准入环境的满意度。开辟民营经济办证“绿色通道”，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实行“全程代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

5. 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省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适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项目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

6.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贴息等多种渠道，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金融、公路与港口码头、水利、能源、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行业和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体育机构等服务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危旧房及棚户区改造等领域的建设和营运，并给予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支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教育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局、区民政局、区城乡规划

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体育局

7. 鼓励在外有资金、有技术、有项目的务工群众、能人等各类人员返乡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兴建网商电商等各类经济实体，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优惠。鼓励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业，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带动当地贫困人口脱贫成效显著、产业发展好的企业家、致富带头人给予财政等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发展壮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用好用活现有股权投资基金，探索组建一批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杠杆和引导作用，撬动更多民间投资。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局、区国资管理中心

三、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9. 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制度，实施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约束机制，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对失信企业采取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并进行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法制办、区民营办

10. 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倡导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环境。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统筹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双随机联合检查。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11. 简化民营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对申办简易注销的民营企业、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破解“退出难”问题。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12. 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现代农业、生态康养旅游、现代商贸物流业、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指导民营企业引进先进工艺设备进行转型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和附加值。积极争取上级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农工委、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局

四、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3. 开展税收宣传活动，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民营企业，点对点、一对一打包相关优惠政策，面对面开展政策宣传和辅导，重点向纳税人推送税收新政、优惠政策、国务院减税措施，并及时回复纳税人疑点、难点、堵点问题。以“大走访、大调研民营企业”活动为契机，持续走访辖区民营企业，了解民企涉税

诉求，解决民企涉税问题，精准精细施策，定向定项服务。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14.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全面落实国家有关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策和促进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减免的税收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纳税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等。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15.建立健全减税降费工作组织机构，完善议事协调机制，畅通涉税诉求解决渠道。落实民营经济纳税人按国家税收政策全面享受增值税起征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规范“金税三期”等税收管理系统管理，确保辖区内民营经济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面达 100%，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国家改革的“红利”，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五、严格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16.全面落实国家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各项政策，进一步降低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保证金清单、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坚持清单以

内做减法，清单以外零收费，并适时更新、公示，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有关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17．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进一步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政策。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规划分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财政局

18．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规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商务局

19．行业协会依法依规代行政府职能收取的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时，必须严格依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档案管理等。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商联

20. 围绕中介服务、交通、物流、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六、推动降低要素成本

21. 对取得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等 50 项职业资格的，可按规定聘任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并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鼓励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为民营企业输送人员，并按规定给予 500 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严格落实国家、省降低社保缴费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民营企业总体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稳妥处理企业未缴社保费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社保金、工会会费、残保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区残联

22. 对民营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民营企业职工，按规定等级给予 1000-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

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3．引导 10KV 以上用电等级的工业企业和具有专变用户的一般工商业企业积极参与直购电预注册，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直购电、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实施范围，积极争取进入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电力价格调整改革政策措施，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开展客户电价比对工作，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24．加强天然气用气指标和用气价格的协调，积极推进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实行“直供”，减少供气中间环节；推行工业用气“一气一价”，积极支持年用气量 300 万方以上的工业用户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确定价格；协调燃气经营企业减少对民营工业企业用户入网费收取比重。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25．积极推行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限出让供应。鼓励项目分期建设、分期供地，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情况下，鼓励企业租用国有土地和标准厂房，降低一次性支出成本。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规划分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工业集中发展管理

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

26 . 旅游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土地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责任单位 :区国土资源分局 ,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规划分局、区旅游局

七、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

27 . 整合各类社会资源 ,加大对民营企业在技改、科研、管理、培训、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项目资金支持 ,做好企业服务 ,降低要素成本。引导金融部门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通过实行订单抵押、库存抵押等方式对民营企业进行融资 ,降低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区农业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

28 . 协调银行业机构对内部授信政策进行优化 ,引导银行业机构一视同仁对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 ,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 ,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对符合授信条件 ,暂时经营困难 ,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 ,协调银行业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充分发挥债委会等市场调节机制作用 ,做到增贷有力、减贷有理。

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29 . 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企业加大信贷投入 ,鼓励金融机构丰富合格抵(质)押品种类 ,合理确定抵(质)押率 ,在信贷资源、贷

款利率、审批权限、创新机制、风险防控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30．协调银行业机构根据民营企业的生产、建设、销售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积极推动改革完善地方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引导本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增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31．引导金融机构用好支小再贷款资金，重点支持单户授信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以及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将再贴现资金优先支持500万元以下小面额票据，以及涉农、小微、绿色及科技企业签发或持有票据，办理再贴现票据的贴现利率低于该行同期同档次贴现加权平均利率。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32．支持银行业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经企业主动申请，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最大限度缩短资金接续间隔，降低资金周转成本。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33．健全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落实财政金融互动奖补、新增客户首贷奖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政策。严格执行“两禁两限”，即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时收取

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国资管理中心

34．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财政按规定足额予以贴息。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鼓励开展直接融资

35．按照“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建立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改制数据库，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实施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服务企业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利用多层资本市场实现融资。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民营办

36．支持股权融资，认真落实省、市及区服务工业企业十二条机制中企业挂牌上市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主板挂牌上市。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37．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认真落实上级贴息、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38 .探索建立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 ,对区级企业债券融资违约给予适当风险补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9 .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对债权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50% ,市县补贴 50%。积极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运用债务融资支持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探索建立政策性民营企业纾困基金。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九、加强融资创新服务

40 .实施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 ,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 ,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或引进民间资金 ,增加融资担保注册资金 ,提升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能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管理中心、区金融办

41 .积极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壮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按照《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争取省级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国资管理中心

42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动产质押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和评估机制 ,探索实施“ 贷款+保证保险+财政风险补偿 ”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 ,对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 ,参照《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

补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一定奖励。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43．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发放贷款且年度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发放额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增幅的金融机构，向上争取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相关核心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国资管理中心、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44．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向上争取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业务补贴。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

45．支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合同环境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特许经营权质押、排污权质押贷款、收费权质押、碳排放权融资、节能减排融资等金融工具和服务。推广“园保贷”“支小贷”，建立政银企担（保）多方合作的融资分险机制。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质押贷”“军民融合贷”“货融贷”“税融贷”“结算贷”“账户云贷”“网捷贷”等产品，积极争取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向具有良好诚信、财务和管理水平的民营企业、小微企

业发放更多的信用贷款。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46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融资 ,支持引导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及贷款等方式并购重组融资 ,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参与并购重组、向骨干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 ,形成一批新的骨干企业。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47 .协调各类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间建立组团担保、小企业互保、小企业互助资金池等多种形式的融资贷款平台。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服务作用 ,引导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创新服务 ,搞好小微企业资金链安全保障 ,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48 .用好用活市级应急转贷资金 ,筹备成立区级应急转贷资金 ,积极为符合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减轻企业转贷压力 ,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开展必要财务救助。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十、大力培育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49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加强和改进银行网点多点受理服务工作 ,形成市局总揽、网点申请、窗口受理、区局审批、网点打印发放的工作流程。推进照后减证 ,促进工商注册便利化。进一步创新宣传路径 ,突出宣传重

点，丰富宣传路径，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和热点引导。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50. 大力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升级转变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个转企”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转型后无需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纳入小微企业扶持范畴。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51. 支持“小升规”，对当年新进规工业企业由区财政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鼓励通过垂直整合、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强化产业政策贯彻扶持引领和示范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营办

52. 实行骨干企业分级分档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并授予“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营办

53. 支持企业争创品牌，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奖励 20 万元；首次获省著名商标的，奖励 10 万元；首次获市知名商标的，奖励 3 万元。

责任单位：区质监分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54．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示范创建，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补；对评定为国家、省、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组织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奖补；被评为国家、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补。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事后评价方式，对民营农业主体建立的产业基地予以奖补。

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财政局

55 鼓励企业与大集团重组壮大，园区企业与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或国内行业 10 强龙头企业、上市公司进行合资合作，对重组成功的，给予原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56．支持国家、省“千人计划”专家和省内外高校学术带头人带技术、带资金、带项目、带团队来利州创办领办企业，并按规定给予资助和奖励。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

57. 充分利用市级投融资平台功能，引导各类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投资本土初创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十一、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

58. 鼓励科技拔尖人才、科技特派员、田园名农等农业科技人才采取技术入股、兼职兼薪等方式，与民营组织“结对子”，开展科技攻关，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委农工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和园林局

59. 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建立研发平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首次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60. 支持专利实施转化，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转化实施专利项目。对优秀的专利实施项目，给予 2-5 万元项目补助。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61. 加快成果转移转化。积极组织企业加大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接力度，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形成、转化一批科技成

果。鼓励支持优秀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省科技进步奖。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62 .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突破一批技术瓶颈，推广一批实用技术，加大对企业研发应用的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质监分局、区民营办

63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持续开展质量对标提升，支持企业瞄准国内外先进标准和标杆企业质量指标实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创新产品设计，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制定，促进具有自主技术、自主标准、自主产品、产业链整合能力的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区质监分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64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政府的校企合作平台到省内外重点高校名企招引高端人才，特别是鼓励民营企业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的理念柔性引进高端人才，政府按照柔性引才实施办法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工业集中发展管理委员会

十二、着力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

65 .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完成第二、三批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体系 ,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 :区民营办 ,区金融办、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66 .建立每季度民营经济大讲堂制度 ,搭建各类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 ,统筹各种培训资源 ,加大职业经理人队伍培育。有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开展送管理、送技术、送渠道服务 ,按规定对企业管理创新活动适当补助 ,引导民营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企业 ,积极变革和创新管理。

责任单位 :区民营办 ,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67 .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 (商会) 作用 ,搭建企业家高层对话平台 ,加强相互交流 ,分享管理经验 ,实现信息共享 ,促进相互联系和合作 ,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积极开展企业家对外交流活动 ,定期组织企业家到发达地区考察学习 ,加强与外地成功企业家交流 ,学习他们积极进取的创业创新精神 ,更新发展理念 ,增强发展信心。

责任单位 :区工商联 ,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68 .鼓励中小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

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产权多元化。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推进经营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持股。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69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单位属地原则申报评审职称。不同所有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中享有同等权利，不同体制、不同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建立完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档案，做好职称评审推荐申报，做到应评尽评。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

70 .鼓励民营企业优秀技能人才参加“技能大师”“技术能手”和技能大赛选拔，支持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力培育“广元工匠”，并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71 .在“蜀道英才”工程人才、市区科技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等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中向民营企业适当倾斜。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

72. 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鼓励企业“走出去”，鼓励把国内知名商贸企业请进来与本地企业合作。依托广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利州区产业融合转型升级服务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实行“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鼓励与知名电商企业合作，不断拓展销售市场。制定优惠政策，对出口创汇等企业销售进行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创新销售。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旅游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3. 鼓励企业参与“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三大活动和西博会、食博会、西交会、广交会、女儿节、秦巴年货节等专业性或综合性重点展会和行业推介会，集体参展，统一布展，对参展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鼓励区内企业参与市外、省外大型项目招投标，对中标企业带动区内工业产品销售业绩显著的，按照带动工业产品销售额，积极争取市级工业发展基金奖励。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7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利州造”产品力度。放宽中小工业企业进入政府采购的门槛，区内交通、电力、水利、市政等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所需材料、机械设备以及办公用品，接待、会议饮用水等政府采购物品在同等质价条件下，优先采购区内企业

产品。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接待办公室

75．采取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融资支持等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不得少于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6．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接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推广“政采贷”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为政府采购中标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民政局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

77．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长当财富和合法财产的保护。加大民事刑事审判司法保护力度，严格依法使用调查措施，妥善审理涉及民营企业的税收、工商等行政案件，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和企业家长当财富和合法财产。对侵害企业和企业家产权的行为，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坚决予以纠正。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

78．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

经营。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既依法保护债权企业的合法权益，又充分关注债务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诉讼活动中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立案查办。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79. 在刑事诉讼和监察调查中，依法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调查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严禁违法使用刑事或监察调查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加大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审查力度，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民营企业信誉的，要区分情况依法予以处理。对民营企业历史上的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处理。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80. 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申诉案件、企业改制纠纷案件，建立工作台账，依法进行甄别，尽量快审快立，做到瑕疵补正到位、错误纠正到位。符合国家赔偿条件的，严格按照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及时启动赔偿程序，强化赔偿决定执行力度。

责任单位：区法院

81. 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的犯罪，坚持平等保护的理念，突出工作重点，依法惩治盗抢等侵犯民营企业财物的犯罪

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依法惩治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损害企业利益的犯罪，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
家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
公正参与市场竞争。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82 .依法监督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和涉民营企业
民事行政案件。监督纠正公安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
纷 ,不该立案而立案、选择性司法等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 ,杜
绝任意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问题的发生。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民
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执行活动监督，依法纠正不履行或怠于
履行执行职责的违法情形，保护相对权利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加
大对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监督力度，优化
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环境。依法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积极稳妥开展
对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 ,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案件的监督。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十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权益

83 . 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
中的创新创业行为 ,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 ,不得以犯罪论处。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84 . 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

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提升市场经济活力。通过裁判案件以及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等形式,向各类市场主体宣示正当的权利行使规则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区法院

85.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企业改革创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十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

86.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企业参与政府性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不收取任何费用。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87.从严把握精准问责要求,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纠正执行政策简单化、搞“一刀切”,带着有色眼镜落实政策,或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持续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对公职人员政商交往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插手企业招投标和采购行为,索取和接受企业宴请、旅游、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88. 规范执转破移送程序，推进民营企业“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建立执行转破产衔接机制，通过破产程序一体清理债务，彻底化解纠纷。探索适用简易快速审理程序，及时将僵尸企业退出市场。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89.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引导依章程开展活动，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等。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工商联

十七、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90. 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并做好与上级平台对接，统一受理民营企业诉求，落实民营企业问题会商机制，推动限时办理，对违法违纪行为按规定移送处理。

责任单位：区民营办，区工商联

91.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建立民营企业专项救助基金，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法制办、区财政局

92. 依法在符合条件的协会（商会）设立协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快建立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商事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和维护成员权益作用。组织开展“以调释法”工作，建立纠纷信息员制度，强化诉调对接机制，促进商事纠纷快速化解。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法院、区投资促进局、区民营办

93．完善执行法律规范体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全面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严格依据刑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追究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的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十八、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94．完善涉企政策的咨询、论证、公示等制度，统筹各部门涉企政策，建立统一的政策发布平台，每两年更新内容，加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宣传解读，有序推进第三方等单位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效果评估。

责任单位：区民营办，区工商联

95．建立面向企业家的政府决策咨询制度，政府重大涉企决策应充分吸收企业家代表、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风行风、行政效能、营商环境等软环境评价机制，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的进行通报问责。

责任单位：区民营办，区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区工商联

96．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省、市出台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系列政策。健全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制度，每名区领导联系1-2个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重大投资项目、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困难问题会商会，研究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建立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庸懒散浮拖”等行为，严肃查处官商勾结行为。对惠企政策落实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侵害企业和投资商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的严肃追责问责。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公职人员撑腰鼓劲。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

97．深入企业开展专题调研，经常听取有关部门、“两代表一委员”、企业对民营企业发展的诉求和建议，积极主动作为，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效服务。强化监督检查，聘请特约监察员对营商环境进行实时监督，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办理民营企业合理合法诉求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并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98 .各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会议室、活动室、运动健身室、图书阅览室等场所及其设施设备，应全部面向民营企业免费开放。园区党组织要及时收集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开展商务洽谈、产品推介、培训交流等提供场地保障和便捷服务。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两新组织”工委、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区工商联、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99 . 在推荐考察各级“两代表一委员”、推荐评选各级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时，同等条件下，将积极支持党建工作的企业出资人，优先列入人选。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两新组织”工委、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区工商联、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100 . 把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专项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乡镇街道及区级部门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内容，纳入干部考察范围，作为干部选拔使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区委组织部、区民营办

（此件公开发布）